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 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修訂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客輪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停運新海洋旅遊航線。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就短期營運新海洋旅遊航線訂立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客輪公司(作為客輪服務供應商)、九洲港公司(作為港口設施供應商)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作為客運站營運商及運輸代理服務供應商)訂立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與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原因而言，預期客輪公司將不會繼續營運新海洋旅遊航線，因此，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會繼續進行。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預期九洲藍色幹線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將開始營運新海洋旅遊航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九洲藍色幹線投資、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訂立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營運新海洋旅遊航線，期限為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下文「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一段所闡釋，九洲港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九洲藍色幹線投資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九洲港公司應收九洲藍色幹線投資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部分之總額(其應構成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修訂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客輪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停運新海洋旅遊航線。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就短期營運新海洋旅遊航線訂立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客輪公司(作為客輪服務供應商)、九洲港公司(作為港口設施供應商)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作為客運站營運商及運輸代理服務供應商)訂立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與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鑒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平均客輪票價較原先預期高約26%及推出新豪華客輪以及客輪公司專為個人旅客及公司客戶市場投放之營銷資源，故預計原訂2019-20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議決修訂原訂2019-20年度上限至經修訂2019-20年度上限(「**修訂2019-20年度上限**」)。修訂2019-20年度上限構成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及少於5%，故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修訂2019-20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原因而言，預期客輪公司將不會繼續營運新海洋旅遊航線，因此，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會繼續進行。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預期九洲藍色幹線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將開始營運新海洋旅遊航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九洲藍色幹線投資、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訂立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營運新海洋旅遊航線，期限為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九洲藍色幹線投資(作為客輪服務供應商)；
- (ii) 九洲港公司(作為港口設施供應商)；及
- (iii)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作為客運站營運商以及運輸代理服務及行李運輸服務供應商)。

九洲藍色幹線投資於中國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藍色幹線投資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客輪服務。

九洲港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註冊資本之90%歸屬於本公司，餘下10%則歸屬於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九洲港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港口設施。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中國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營運客運站及客輪航線之運輸代理服務。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878,155,1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1.5%。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於九洲港公司持有10%或以上股權，故九洲港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九洲藍色幹線投資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各自由珠海九洲控股持有超過30%權益，故九洲藍色幹線投資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均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九洲港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九洲藍色幹線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取之部分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作為收入)。因此,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a)九洲港公司將主要負責提供乘客候船室、打印客輪船票、向九洲藍色幹線投資供應電力及淡水(費用乃參考實際用量按市價另加15%溢價每月徵收)、進行新海洋旅遊航線之推廣活動並在九洲港向九洲藍色幹線投資之客輪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及(b)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主要負責在中國向乘客出售及檢驗客輪船票、協助管理候船室服務及在客輪船票銷售點進行業務推廣活動。

付款條款:

作為上述服務之回報,訂約方協定按下列方式分攤若干收入及開支:

(a) 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

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有權向九洲藍色幹線投資收取按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新海洋旅遊航線若干開支後於九洲港售出客輪船票之所得款項總額)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之計算詳情載於下表: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總計
	九洲藍色 幹線投資	九洲港公司	九洲客運 發展公司	
新海洋旅遊航線	76.5%	18.8%	4.7%	100%

九洲港公司提供而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涵蓋之服務範圍包括提供乘客候船室、打印客輪船票、在九洲港向九洲藍色幹線投資之客輪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

新海洋旅遊航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攤率由訂約方參考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之分攤率釐定。董事認為，就新海洋旅遊航線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分攤率乃按訂約方經真誠及公平磋商所得之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僅就應付九洲港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而言，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每月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將於次月結清。

*(b) 供應電力及淡水附加費*

九洲港公司將向九洲藍色幹線投資供應電力及淡水，附加費(「公共設施附加費」)乃按電力及淡水之實際用量之溢價15%計算。公共設施附加費乃參考客輪停泊於九洲港之獨立客輪營運商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溢價而釐定。公共設施附加費乃按九洲藍色幹線投資與九洲港公司經公平磋商所得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客輪營運商提供之條款。

九洲藍色幹線投資將於次月結清九洲藍色幹線投資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每月公共設施附加費。

## 過往交易金額

客輪公司應付九洲港公司(i)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及(ii) 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客輪公司應付九洲港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附註1)

有關期間	有關協議	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公共設施附加費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客輪公司應付九洲港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總額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短期新海洋旅遊 航線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	332	0.4	332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20新海洋旅遊 航線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	3,920	6.6	3,927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u>4,252</u>	<u>7</u>	<u>4,259</u>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2019-20新海洋旅遊 航線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	<u>1,309</u>	<u>9</u>	<u>1,318</u>

#### 附註：

- 就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及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而言，由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有關九洲港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部分之過往交易金額指(i)一方面，九洲港公司向客輪公司應收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部分(作為收入)，及(ii)另一方面，客輪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支付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部分(作為開支)，兩筆金額相等。就會計處理而言，第(i)及(ii)項之金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互相抵銷。
- 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9.4%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18.8%計算。
- 指水電實際用量另加15%溢價。
-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若所示總額與所列各項金額之總和之間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修訂2019-20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客輪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支付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過往總額約為人民幣1,318,000元。預期客輪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支付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總額將不會超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修訂2019-20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包含九洲港公司應收九洲藍色幹線投資之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預期最高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 九洲港公司應收九洲藍色幹線投資之 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 年度上限(附註1)

有關財政年度	海洋旅遊 代理兼管理 費用 (附註2) (人民幣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附註3) (人民幣元)	應收海洋旅遊 代理兼管理 費用及公共 設施附加費之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11,266,000	80,000	11,346,000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12,177,000	80,000	12,257,000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13,144,000	80,000	13,224,000

附註：

-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最高年度上限而言，就有關九洲港公司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部分之年度上限而言之交易金額指九洲港公司將向九洲藍色幹線投資收取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部分(作為收入)。
- 按所得款項淨額18.8%計算。
- 指水電實際用量另加15%溢價。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以及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應付過往交易金額；
- (b) 新海洋旅遊航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過往乘客流量，以及新海洋旅遊航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乘客流量；
- (c) 新海洋旅遊航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客輪船票實際平均價格，以及新海洋旅遊航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客輪船票平均價格預期升幅；及
- (d) 20%之調節額。

### **進行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九洲港由九洲港公司經營，其按與九洲藍色幹線投資應付者相同之費用向獨立第三方經營之客輪提供類似服務。由於九洲港原有港口設施現正進行重建，故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之擁有人)向九洲港公司授予可使用及經營臨時港口設施之權利，直至重建完成止。目前預期珠海九洲控股與九洲港公司將就經重建之港口設施訂立新租賃協議。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原因而言，預期客輪公司將不會繼續營運新海洋旅遊航線，因此，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會繼續進行。儘管客輪公司將不會繼續為新海洋旅遊航線之營運商，但透過九洲藍色幹線投資營運該條航線，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將根據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參與該條航線，方式為向其他訂約方提供支援服務，並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九洲藍色幹線投資根據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委聘九洲港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並讓本集團參與新海洋旅遊航線而毋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

- (b) 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對九洲藍色幹線投資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c) 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
- (d) 上述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e) 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一段所闡釋，九洲港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九洲藍色幹線投資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九洲港公司應收九洲藍色幹線投資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部分之總額(其應構成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故彼等於批准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其亦於上述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澳門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開發及經營高爾夫球會、提供保理服務、提供河道整治設施及提供河道維護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水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分類。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與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營運新海洋旅遊航線，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九洲藍色幹線投資、九洲港公司與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營運新海洋旅遊航線，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九洲藍色幹線投資」	指	珠海九洲藍色幹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	指	珠海九洲客運港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九洲港公司」	指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	指	客輪公司根據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應付予(i)九洲港公司及(ii)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以及九洲藍色幹線投資根據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應付予(i)九洲港公司及(ii)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

「新海洋旅遊航線」	指	中國珠海九洲港開往中國深圳蛇口方向(但不停靠蛇口港)之觀光客輪航線，會途經港珠澳大橋並返回中國珠海九洲港
「原訂2019-20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修訂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有關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包括(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款項；及(2)客輪公司應付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款項)之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	指	包括以下客輪航線：(i)港澳碼頭航線；(ii)香港機場航線；及(iii)蛇口航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緒言」一節
「經修訂2019-20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修訂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有關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海洋旅遊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公共設施附加費(包括(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款項；及(2)客輪公司應付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款項)之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與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短期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營運新海洋旅遊航線，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公共設施附加費」	指	客輪公司根據短期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9-20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應付九洲港公司之用電及用水附加費，以及九洲藍色幹線投資根據2021-23新海洋旅遊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應付九洲港公司之用電及用水附加費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